

## 1995 年本地漁業規定

### 西薩摩亞

國家元首 MALIETOA TANUMAFILI 二世 根據內閣意見，依 1988 年漁業法(Fisheries Act 1988)第 I 部分 制定 以下規定：

日期：1996 年 4 月 14 日

國家元首

### 節次編排

#### 名稱

1. 簡稱
2. 釋義
3. 禁捕特定魚類
4. 禁漁期
5. 禁用特定漁具
6. 蟹類
7. 龜類
8. 龍蝦
9. 蝦蛄
10. 陣磔貝
11. 鐘螺
12. 珍珠蛤
13. 蠚螺
14. 海豚
15. 放置私有集魚器
16. 公有集魚器
17. 標識集魚器
18. 遵守相關養護管理措施
19. 處置未獲授權集魚器
20. 登記及安全規定
21. 罰則

## 規定

1. **名稱**—本規定稱為 1995 年本地漁業規定。
2. **釋義**—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規定用語應適用 1988 年漁業法所載定義。

「**集魚器**」係指目的在聚集魚類之人工或半人工漂浮裝置，包括放有定位裝置之自然漂浮物。

「**出售**」包括基於對價之各類處置，包括交換、提供或試圖出售、收受或持有以供出售，安排或容許出售、提供或展示以供出售，亦包括以抽獎或其他機率遊戲方式處置，「**售出**」應據此釋義。

「**本法**」係指 1988 年漁業法。

## 第一部分

### 養護措施

3. **禁止捕撈或出售特定魚類**—(1) 任何人不得於漁業水域內捕撈未達附錄 I 所列尺寸之該附錄所列任何魚種。

(2) 任何人不得出售未達附錄 I 所列尺寸之該附錄所列任何魚種，或該附錄所列完全禁售魚種。

(3) 本規定及附錄 I 所稱之體長，應於魚身平放時，自魚吻頂點量至尾鰭中點。

4. **禁漁期**—局長得於西薩摩亞每週至少發行兩次之報紙發布公告，宣告禁止捕撈本規定附錄 n 所列魚種之期間。

5. **禁用特定漁具**—任何人不得於漁業水域內使用本規定附錄 iii 所列漁具從事漁撈活動，除非符合依本法第 V 部分核發之漁撈執照所附條件。

6. **蟹類**—任何人不得捕撈、出售或持有下列蟹類：

(a) 蟹殼最寬處未達 150 公厘 (5.9 英吋) 之**鋸緣青蟹** (*Scylla serrata*)；

(b) 蟹殼最寬處未達 120 公厘 (4.7 英吋) 之**紅斑瓢蟹** (*Capilius maculatus*)；

(c) 抱卵；或

(d) 軟殼者。

7. **龜類**—(1) 任何人不得捕撈、出售或持有龜殼最長處 (自最近頭部處延龜殼上方量至最近尾部處) 未達 700 公厘 (27.6 英吋) 之**玳瑁或綠蠔龜** (*Eretmochelys imbricata* 或 *Chelonia mydas*)。

(2) 任何人不得擾動龜巢，或取走、使用、出售、毀壞龜卵。

8. **龍蝦**—(1) 任何人不得於漁業水域捕撈、持有或出售殼長 (自鬚底至殼末端) 未達 80 公厘 (3.2 英吋) 之**龍蝦** (龍蝦屬 (*Panulirus*) 物種)。

- (2) 任何人不得單獨出售長度（自尾首節至尾末端）未達 140 公厘（5.5 英吋）之龍蝦尾。
- (3) 任何人不得捕撈、持有或出售抱卵或軟殼龍蝦。

9. **蝦姑**—任何人不得於漁業水域捕撈、持有或出售長度（自殼前端至尾節末端）未達 150 公厘（5.9 英吋）之**蝦姑**（岩礁扇蝦屬(*Parribacus*)物種）。

10. **碑磔貝**—除養殖貝類外，任何人不得於漁業水域捕撈、持有或出售貝殼最寬處未達 160 公厘（6.3 英吋）之長碑磔蛤(*Tridacna maxima*)，未達 200 公厘（7.9 英吋）之鱗碑磔蛤(*Tridacna squamosa*)等**碑磔貝**。

11. **鐘螺**—(1) 任何人不得於漁業水域捕撈、持有或出售殼底長度未達 75 公厘（3.0 英吋）之**馬蹄鐘螺** (*Trochus niloticus*)。

- (2) 任何人不得捕撈、持有或出售殼底長度未達 65 公厘（2.6 英吋）之**鐘螺** (*Tectis* 物種)。

12. **珍珠蛤**—任何人不得於漁業水域捕撈、持有或出售長度（自絞合韌帶量至相對端最長點）未達 130 公厘（5.1 英吋）之**珍珠蛤**（珠母貝(*Pinctada margaritifera*)）。

13. **蝾螺**—任何人不得於漁業水域捕撈、持有或出售長度（螺紋開口處）未達 30 公厘（1.2 英吋）之**蝾螺**（蝾螺屬(*Turbo*)物種）。

14. **海豚**—任何人不得於漁業水域捕撈，或傷害、持有、出售**鼠海豚**及**海豚**（*Phocaena* 或 *Delphis*）。

## 第二部分

### 集魚器

15. **放置私有集魚器**—(1) 任何人不得於漁業水域放置私有集魚器，除非取得局長許可，並依局長或本規定指定之條件為之。

- (2) 依第(1)點子規定核發許可時，局長得指定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使用方法；
- (b) 地點；
- (c) 得使用裝置之時間；以及
- (d) 採用之標識或色彩。

- (3) 局長依本規定核發之許可應為書面，並得以電傳或傳真方式為之，無論是否為執照條件。

- (4) 局長得以書面規定於私有集魚器周圍兩海裡內，除獲許可放置集魚器者外，不得從事漁撈活動。

- (5) 放置私有集魚器者，應於放置後 24 小時內，以書面向局長提出集魚器性質及位置。

16. **公有集魚器**—(1) 部長得於政府公報發布公告，宣告特定集魚器為本規定之公有集魚器。

- (2) 除第(3)點子規定外，任何人不得於公有集魚器周圍兩海裡內從事漁撈活動，除非取得局長許可，並依局長指定之條件為之。

- (3) 部長得於西薩摩亞每週至少發行兩次之報紙發布公告，指定得於特定或特定類別之公有

集魚器周圍兩海浬內從事漁撈活動者。

17. **標識集魚器**—(1) 放置於漁業水域之集魚器應：

- (a) 明確標記所有權人名稱／姓名；
- (b) 配備一海浬外即清楚可見之雷達反射器；以及
- (c) 配有部長不定期於政府公報發布公告指定之其他設備或標識。

18. **遵守相關養護管理措施**—許可使用集魚器不影響遵守相關漁業養護管理措施之義務，除非局長以書面指定該集魚器周圍一海浬內捕獲之魚類不適用特定措施。

19. **處置未獲授權集魚器**—放置於漁業水域之集魚器若未依本部分取得許可，或無本規定要求之標識或設備，得依局長決定之方式使用或處置。

### **第三部分**

#### **登記及安全規定**

20. **登記及安全規定**—(1) 於依本法第 5 節就本地商用漁船核發登記證時，局長另得以書面通知本地商用漁船船主，要求船舶配備下列任一或全部：

- (a) 雙向無線對講機；
- (b) 長度兩百公尺（200 m）以上之錨索及錨具；
- (c) 兩部可正常運作之舷外機；
- (d) 航行燈；
- (e) 局長認定為船舶安全所需或適用之其他設備。

(2) 本地商用漁船出海時若無前項所載設備，或違反本法第 5 節規定，局長得廢止依本法第 5 節核發之登記證，且船主、船長及租船者均屬違反本規定。

### **第四部分**

#### **罰則**

21. **罰則**—違反本規定者，應處一萬塔拉以下罰款。

**附錄 I**  
(第 3 點規定)

得捕撈或出售魚類之最小尺寸

俗名	科名	薩摩亞名	屬名	最小體長 (公厘)
烏魚(Mullet)	Mugilidae	Anae, Afa, Matapona, Aua	Mugil, Chaenomugil, Crenimugil, Liza, Valamugil	200 (7.9 英吋)
鱆魚 (Jacks 及 Trevallies)	Carangidae	Malauli, lupota, lupo	Caranx, Canrangoides	250 (9.8 英吋)
臭肚魚 (Rabbitfishes)	Siganidae	Lo, pa 'uulu, malava	Siganus	200 (7.9 英吋)
鯖魚(Long-jaw mackerel) (白腹鯖(Striped mackerel)或金帶花鯖(Indian mackerel))	Scombridae	Ga	Rastrelliger	200 (7.9 英吋)
脂眼鱆(Bigeye scad)	Carangidae	Atule	Selar	150 (5.9 英吋)
虱目魚(Milkfish)	Chanidae	Ava	Chanos	300 (11.8 英吋)
鑽嘴魚 (Mojarras 或 silver biddies)	Gerreidae	Matu	Gerres	120 (4.7 英吋)
鸚哥魚(Parrotfishes)	Scaridae	Fuga	Scarus, Cetoscarus, Hipposcarus, Bolbometopon	200 (7.9 英吋)
隆頭魚(Wrasses)	Labridae	Sugale	Cheilinus	200 (7.9 英吋)
石斑 (Rock cods 或 groupers)	Serranidae	Gatala	Epinephelus	200 (7.9 英吋)
鯛魚(Sea breams), 龍占魚(Emperors)	Lethrinidae	Mataelele, Filoa	Lethrinus, Gymnocranius	200 (7.9 英吋)
鬚鯛(Goatfishes)	Mullidae	Ululaoa, Vete, Taulaia	Mulloves, Parupeneus	150 (5.9 英吋)
刺尾鯛 (Surgeonfishes 及 Tangs)	Acanthuridae	Alogo, Pone, Palagi	Acanthurus, Ctenochactus	200 (7.9 英吋)
鼻魚( Unicornfishes)	Acanthuridae	Ume, Iiilia, Pa'umalo	Naso	200 (7.9 英吋)
舵魚 (Drummerfishes) (蘭勃舵魚 (rudderfishes)或黑毛 (sea chubs))	Kyphosidae	Gague	Kyphosus	200 (7.9 英吋)

禁售魚類及無脊椎動物名單

俗名	薩摩亞名	學名
魚類		
雙斑笛鯛(Twinspot snapper)	<i>Mu</i>	<i>Lutjanus bohar</i>
無脊椎動物		
下列動物之卵/性腺：		

陳氏海兔(Green hare)	<i>Gau</i>	<i>Dolabella auricularia</i>
------------------	------------	------------------------------

**附錄 II**  
(第 4 點規定)

局長得宣告禁漁期之魚種。

俗名	薩摩亞名	學名
烏魚(Mullet)	<i>Anae, Afa, Ulupona</i>	<i>Mugil</i> 種
石斑(Rock Cod 或 Groupers)	<i>Gatala</i>	<i>Serranus</i> 種
脂眼鰱(Bigeye scad)	<i>Atule</i>	<i>Selar-crumenophthalmus</i>
玳瑁	<i>Laumei fai uga</i>	<i>Eretmochelys imbricata</i>
綠蠔龜	<i>Laumei</i>	<i>Chelonia mydas</i>

**附錄 III**  
(第 5 點規定)

除非經依本法第 V 部分核發執照授權，得使用本附錄所列漁具：

- a. 網目（於浸濕且張開時測量）在 30 公厘（1.2 英吋）以上之地曳網及手拋網；
- b. 網目（於浸濕且張開時測量）在 50 公厘（2.0 英吋）以上之所有其他網；
- c. 網目（於浸濕且張開時測量）達 50 公厘（2.0 英吋）以上之漁柵，無論材質。

依 1953 年規定條例(Regulations Ordinance 1953)授權發布。西薩摩亞政府公報公告日。本規定由農林漁業及氣象部主管。